

收文編號：1100002555

議案編號：1100324071005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50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規劃公民參與機制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 11066002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針對本會「城鄉建設」項下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，應以當地客庄需求為出發，規劃公民參與機制，並應向大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審議決議辦理。【決議：(五)】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(110年度至111年度)於「城鄉建設」項下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編列預算4,000萬元，為避免地方政府淪為「由上而下」的政策思維，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有關補助盤點客庄業者、產業樣態等資源現況，規劃整合發展願景之過程，應以當地客庄需求為出發，規劃妥適且有效的公民參與機制，由各地客庄族群的地方創生團隊共同發想，再進行後續願景規劃，並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規劃完成後，向立法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【通過決議第(五)項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政策，依本會「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計畫受理及審查作業，提案方式係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依客庄需求為出發，並由客庄在地民眾發想，共同參與擬定提案計畫書，且本會審查項目包含對擴大青年參與客家產業、推動族群主流化之綜合效益及客家產業結合在地團體辦理情形，以確保提案計畫落實客庄公民參與。
- 二、經本會核定補助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，除應確實填報分月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及執行進度考核表外，本會以抽查方式辦理實地訪查，檢視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工作進度及預期效益之達成度，並進行相關輔導及協助，以瞭解與處理其遭遇困難，相關輔導訪視資訊，列為日後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- 三、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係以加速客庄地方創生為目標，具體工作聚焦於「客庄創生人才及創生資源潛力調查」及「打造客庄地方品牌」等重點，讓客庄在地社群活絡並主導地方發展方向，逐步建構在地的產業品牌，活絡客庄產業經濟，共同協助地方發揮特色，促進城鄉及區域均衡適性發展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會以實際輔導重於審查之機制，將競爭力、行銷力帶入地方創生計畫，並要求提案單位落實由下而上的社造精神，以當地客庄居民需求為基礎，透過社區居民共同發想等公民參與機制，藉以凝聚成社區共識，讓企業投資故鄉、社會參與創生，以確保補助案件可行性及效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